**车车网-通商宝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万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服务社会 、服务大众 、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办理广东省内车辆交通违法代缴罚款业务以及广州市车管业务办理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作为车车网（www.checar.cn）的主体公司，向乙方提供该网站产品与服务；

* 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全国车辆在广东省内以及广东省内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违章查询和代缴罚款等两项接口服务。
* 乙方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之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甲方产品服务及业务系统嵌入平台，以便用户可以使用甲方的违章查询服务以及代缴服务。

二、产品价格以及分成

**1、产品价格**

1、接口费用

乙方需一次性支付甲方接口费10000元（大写：壹万圆元整），享有100000次的查询权利，超过的次数乙方应当以0.1元/次的价格支付予甲方，每次查询充值金额不低于5000元；

2、代缴手续费

代缴服务费： 详见附件一 《车车网违章代办 合作价》 ，乙方可根据甲方市场价制定现有价格也可自行定价；

**2、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打款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予以乙方正式的查询与代缴接口，甲方在收到款项七个工作日之内，开具收据给乙方。

2、车管业务需缴纳的罚款本金渠道服务费，乙方先代甲方向其客户收取，后通知甲方先处理违章，乙方收到的本金与服务费后进行处理。如后期业务量增加，可再另行商定；

A. 代办服务本金：下单当日或隔日支付.

B. 代办服务费用: 下单当日或隔日支付.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结算工作，核对当天办理违章服务费用，双方核对无误后，当天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汇款时间以双方约定下单时间为准；

**3、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谢翠英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银行账号：**9558 8836 0200 1184 111**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三、双方的权利以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具备违章查询、代缴车辆违章罚款的能力。

2、甲方向乙方开放违章查询API技术接口、相关协议和技术标准文档提供给乙方，乙（包括乙方的员工，其合作机构及其雇员等）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违章查询服务。

3、由于业务系统（平台）升级等技术原因可能导致对乙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说明函等）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成本考虑调整服务价格，甲方进行价格调整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说明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甲方做好相应业务的调整工作。

5、甲方保证产品服务质量，对因甲方产品服务引起的客户投诉甲方完全负责处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客服工作。

6、对于用户车辆违章代办业务，甲方只对代办程序负责，关于违章记录在交警网络的刷新问题，甲方只负责解释、跟踪并协助客户处理，对车管业务最终办理结果负责。

7、甲方保证拥有所提供服务和车车网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单独和最终的责任。

8、甲方负责违章查询、代缴罚款服务的调试及开通工作，并保证上述服务不影响乙方业务的正常运行，对于因甲方过错引起的乙方系统或者乙方用户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售后服务质量、网络及端口的稳定性等）做出评价及投诉。
2. 乙方应以乙方现有运营经验，辅助甲方进行技术接口文档的设计。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对自有系统进行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
3. 如因交警系统升级引起的违章查询条件变动或代缴流程的变动。若因甲方未通知乙方自行此等调整安排给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系统服务中的过错造成用户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
5. 若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由甲方客户服务部负责处理，乙方有权监督；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一切技术及商业资料。
7.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平台的需求，对甲方所提供的系统接口进行二次开发，乙方对乙方开发出来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8. 乙方须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业务规范流程操作，不可篡改、伪造或借甲方名义欺骗用户及损害甲方名誉。

四、合作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

如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此合同期限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五、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1、甲方的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13-116 020-8772 3833转815

邮箱: checar815@qq.com

2、乙方的联系方式；

电话:

QQ或邮箱:

六、协议生效、变更、终止及诉讼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需要增加合作业务种类，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协议中，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接触协议的行为，需提前一个月采取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说明函等）的形式通知。由于协议终止所带来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优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遇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2. 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浪里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甲方：广州市万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领367号 地址：

电话： 020-87723833 -815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